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

163966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受託辦理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簽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3 日就系爭建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簽證表示，本案竣工查驗結果，裝修現況符合規定，請原處分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上開竣工查驗違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及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

0 號函有關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之管理規定，乃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規定及 100 年 12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以 101 年 2 月 15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163966901 號函，處訴願人記缺點 1 次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酌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99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669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